

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黑 0717 执恢 28 号

申请执行人李双双，女，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伊美区南郡 B 区。

被执行人赵天齐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西林区新兴街新发委 7 组，身份证号 230705199010060319。

被执行人方圆，女，1991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伊美区天地宜家小区，身份证号 2323041991042715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黑 0717 民初 70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赵天齐、方圆共有位于伊春市伊美区前进办秀水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，建筑面积 159.19 平方米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天齐、方圆共有位于伊春市伊美区前进办秀水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，建筑面积 159.19 平方米房产、产权证号黑（2017）伊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5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腾阳

审 判 员 王玉明

审 判 员 李 晶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洋